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8,044,853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62,618.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022,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滑板水口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3,648.76	0.00	0.00%
2	年产5万吨镁碳 砖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	8,442.39	0.00	0.00%

3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411.05	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	17,502.20	3,000.00	17.1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13050162613900002659	44,481,689.06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132160000015003080220	36,519,965.39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913024013000961516	40,027,511.45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41352200000006859060	24,124,486.94
合计		-	145,153,652.84

注：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有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所致。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本次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城肖
叶城肖

何江
何江

